

淳安县人民政府

淳政发函〔2023〕27号

淳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现代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，持续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现就扶持服务业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意见。

1. 鼓励服务业项目投入。对实际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社会投资服务业项目，按其实际完成投资额（不含土地出让金，以审计报告为准）的5%比例予以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2. 支持健康服务业发展。鼓励投资建设干细胞技术、健康教育培训、健康咨询、健康体检、婴儿保育、孕产妇康养、亚健康人群康复理疗等服务业项目。对实际投资500万元以上的，按其实际完成投资额的5%比例予以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3. 支持物流设施项目建设。支持企业投资建设物流设施，对实际投资500万元以上的，按其实际完成投资额的5%比例予以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对新晋5A、4A、3A、2A级物流企业，分别给予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。对物流标杆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支持平台型物流企业发展，

鼓励平台企业带动中小微物流企业转型升级，对带动县内 10 家以上中小微物流企业稳健运行的平台型物流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4. 鼓励服务业新兴业态发展。鼓励服务业企业投资建设元宇宙、5G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区块链、VR/AR、人工智能、无人驾驶、高清影像（8K 及以上）等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服务业示范项目。对实际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，按其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5% 比例予以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5. 加强服务业企业统计入库。鼓励服务业企业月度入库，对首次认定为月度入库的规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，信息传输、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，每家给予奖励 10 万元；除上述外的其他规上服务业，首次认定为月度入库的企业，每家给予奖励 8 万元。首次认定为月度入库的限上贸易企业，每家给予奖励 8 万元。对首次认定为年度入库的规（限）上服务业企业，每家给予奖励 5 万元。鼓励新入库企业稳定持续增长，对新入库的规（限）上服务业企业第二年、第三年增长超 15% 比例的，分别再给予奖励 5 万元、10 万元。

6. 支持库内企业做大做强。补齐规上营利性服务业发展短板，对于规上信息传输、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业企业增长较快达到相应标准的，给予单个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。对于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增长较快达到相应标准，给予单个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。支持商贸企业扩大规模，对在库限上批发、零售、餐饮企业，发展壮大达到相应标准的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7. 支持培育引进总部企业。星级培育奖励，对首次评为“三

星级”及以上的总部企业，予以梯度资金奖励；星级评定等次提升的，按照标准予以差额奖励。租房购房补助，在我县无自有办公用房的“五星级”及以上总部企业，在我县租用总部自用办公用房的，可按认定当年实际支付的租金予以一定比例补助。在我县无自有办公用房的“五星级”及以上总部企业，在我县首次购置总部自用办公用房的，可按实际成交金额予以一定比例补助。租房、购房补助政策不能同时享受。

8. 支持商业业态集聚。鼓励特色街区创建，凡成功创建县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商业特色街区的，给予奖励 20 万元、40 万元、60 万元、100 万元。鼓励商业街区、商业综合体和商品市场运营管理主体对餐饮、无障碍、智慧化等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提升，改造提升费用按照 20% 进行补助，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 30 万。鼓励商贸主体“争先创优”，首次获评为优秀示范企业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对实现统一收银的消费集中地带（商贸集聚区），给予运营主体一定奖励。

9. 支持餐饮产业发展。鼓励打造“四名”工程，被新命名为县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的名餐馆，分别给予奖励 3 万元、3 万元、5 万元、10 万元；被新评为县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的名宴，分别给予奖励 2 万元、2 万元、3 万元、5 万元；被新评为县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的名菜，分别给予奖励 1 万元、1 万元、2 万元、3 万元；被新评为县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的名师名厨，分别给予奖励 1 万元、1 万元、2 万元、3 万元。鼓励引入和培育高端餐饮，被评为米其林一星、二星、三星的餐饮企业，分别给予奖励 60 万元、80 万元、100 万元；被评为黑珍珠一钻、

二钻、三钻的餐饮企业，分别给予奖励 20 万元、40 万元、60 万元；引入知名餐饮品牌的企业给予相应奖励。对新开的标准化本地小吃连锁门店，每家门店给予奖励 2 万元。

10. 鼓励担保机构服务企业。融资担保机构为各类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主体等提供融资担保，按其担保倍率 1、2、3 倍（含），分别给予日平均担保责任余额的 1%、1.2%、1.5% 风险补贴；对担保倍率达不到 1 倍标准的，日平均担保责任余额比去年同期增加部分给予 1% 风险补贴。鼓励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让利民营融资担保机构，担保费率在 2%（含）以下的担保贷款，按日平均担保责任余额的 0.5% 给予风险补贴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，担保费率 1%（含）以下的担保贷款，按日平均担保责任余额的 0.5% 给予风险补贴。融资担保政策专项资金安排 500 万元。

11. 打造特色培训产业。年培训超过 1000 人次且日人均培训直接费用 200 元以上的企业，按培训直接费用总额 1% 的比例给予奖励，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。支持品牌建设奖励，对在红色教育、乡村振兴、职业技能、绿色生态、健康养生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发形成特色培训课程，以及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教学点和培训基地的企业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。

12. 鼓励文创产业发展。对重大文创产业或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等项目给予奖励，实际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，按其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5% 比例予以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经创建并认定为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文创街区、文创园区的，分别给予运营管理机构奖励 30 万元、50 万、100 万元。对首次认定为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的重点文化企业、数字文化示范企业或成长型

文化企业，分别给予奖励 5 万元、10 万元、20 万元。文创企业自费代表我县参加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文化创意博览会的，其产生的展位费给予全额补贴。

13. 支持原创影视产业发展。对来淳取景拍摄为主的电影并在国内外院线首映的，根据票房情况给予一定奖励。对在中央电视台黄金时段首播、非黄金时段或省级卫视频道首播的电视剧，每集给予一定奖励。对获得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“五个一工程奖”的影视文化作品，分别给予奖励 20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。新引进央视、年收视率排名前十的省级卫视频道制作的综艺节目，分别给予奖励 3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14. 鼓励服务业提高“亩产效益”。以亩产效益为核心，以强化创新为动力，遴选“服务业最佳领跑企业”1 家、“服务业领跑企业”10 家、“金融服务业领跑企业”8 家，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、辨识度、竞争力的服务业企业。

15. 本意见的奖励对象为同一实施主体，且同一项目同一环节在各级财政资助中选择一项就高执行，不重复享受；等级评定中，低等级重新被评为高等级，高等级的一次性奖励金额需扣除原低等级已奖励的金额。采取专项政策给予重点扶持的项目不享受上述政策。本意见与省、市、县出台的其他政策有重复的，根据“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奖励”的原则执行。县属国有及县属国有控股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享受项目建设奖励。享受我县总部经济政策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上述政策。根据本级财政承受能力和“谁受益，谁承担”的原则，由县财政局负责，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，本级财政与各平台财政分级承担。

16. 本意见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3 年，本意见有关奖补计算时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，原《淳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淳政发〔2021〕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淳安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11 月 18 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各群众团体。